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戈夫

蒙丽珍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